

# 云南艺术学院二〇一一年省外招生简章(仅适用于湖北省考生)

## 一、招收专业、学制及收费情况

专业类型	招 收 专 业	学 制	学 费 万元/学年	各 专 业 录 取 原 则
音乐类各 专业	作曲与作曲技术理论本科	4	1	按专业成绩排名, 择优录取。
	音乐表演(管弦乐) 本科	4	1	
	音乐表演(演唱) 本科	4	1	
	音乐表演(歌剧演唱) 本科	4	1	
	音乐表演(中国乐器、民族打击乐) 本科	4	1	
	音乐表演(键盘) 本科	4	1	
	音乐表演(技能与应用) 本科	4	1	
美术类各 专业	音乐学(师范类) 本科	4	0.85	按文化与专业成绩相加排名, 择优录取。
	美术学(专业类) 本科	4	0.85	按文化成绩排名, 择优录取。
	绘画本科	4	1	按专业成绩排名, 择优录取。
	雕塑本科	5	1	
	美术学(师范类) 本科	4	0.85	按文化与专业成绩相加排名, 择优录取。
摄影(商业与媒体) 本科	4	1	按文化成绩排名, 择优录取。	
艺术设计类各 专业	艺术设计学本科	4	0.85	按文化成绩排名, 择优录取。
	动画本科	4	1	按专业成绩排名, 择优录取。
	艺术设计(室内设计、景观艺术、视觉传达) 本科	4	1	
	艺术设计(技术与应用) 本科	4	1	
	艺术设计(服饰艺术设计、民族民间艺术与设计) 本科	4	1	按文化与专业成绩相加排名, 择优录取。
	数字媒体艺术本科	4	1	
戏剧类各 专业	表演(戏剧表演) 本科	4	1	按专业成绩排名, 择优录取。
	播音与主持艺术本科	4	1	
	戏剧影视美术设计本科	4	1	
	戏剧学(戏剧教育) 本科	4	0.85	按文化与专业成绩相加排名, 择优录取。
	戏剧影视文学本科	4	1	
	导演本科	4	1	
电影电视类各 专业	广播电视新闻学(娱乐新闻) 本科	4	0.85	按文化与专业成绩相加排名, 择优录取。
	广播电视编导(影视编导) 本科	4	1	
	摄影(影视摄影) 本科	4	1	
艺术文化类各 专业	公共事业管理本科	4	0.85	按文化与专业成绩相加排名, 择优录取。
	文化产业管理本科	4	0.85	

### 注:

- 2011 年我院预计面向全国部分省(区)招收各专业新生共 3000 人,文理兼招,无级差;
- 2011 年我院设点考试省(区)的考生,只能在生源地考区参加考试。专业成绩分省排名(具体时间请关注当地招办相关通知),专业考试合格初选线由我院根据各专业的特点自行确定;
- 根据教育部规定,云南艺术学院是全国“独立设置的本科艺术院校”之一,自行划定本院在全国各省(区)招生录取时的各专业文化最低控制线,录取前报有关省(区)招办或招生考试院备案即可;
- 录取时,文化与专业成绩均必须达到最低控制线,且英语单科成绩须达到 40 分以上,方能按各专业录取原则择优录取;

5. 按照考生报考学校志愿先后录取（即第一志愿第一专业不能满足录取要求时，按第一志愿第二专业投档，仍不能满足的按第三专业投档，以此类推。当所有专业志愿均不能满足时，服从专业调剂的考生，可调录到录取计划未满的相关专业，不服从专业调剂的考生，则予以退档）。

## 二、报名及考试时间、地点

非美术类地点：湖北省考试院标准化考场

美术类：

报名时间：2010年2月16日—17日

报名时间：2010年2月17日—18日

考试时间：2010年2月19日—20日

考试时间：2010年2月20日

具体考试安排于考试前一日详见考点考试安排。

## 三、各专业考试科目及要求

（一）美术类各专业、艺术设计类各专业和戏剧影视美术设计专业（实行一次性考试，成绩共用，考生可根据考试成绩及录取原则填报相关志愿，总分200分）

1. 素描——结构准确，造型生动，构图完整。（3小时，满分100分）

2. 色彩——限用水粉、水彩工具表现。（3小时，满分100分）

（二）音乐表演（演唱、歌剧演唱、中国乐器及民族打击乐、键盘、管弦乐）本科（总分200分）

1. 听音记谱——笔试，音高、音程、和弦、节奏、调式、旋律等。满分100分。

2. 《专业主科》——采用“现场录像（3分钟以内）、带回本院集体评分”的办法。请考生根据以下各专业方向的考试要求，准备考试内容。满分100分。

(1) 演唱方向：演唱自选歌曲一首；

(2) 歌剧演唱方向：演唱自选歌曲一首；

(3) 中国乐器、民族打击乐方向：演奏自选乐曲或练习曲一首；

(4) 键盘方向：

钢琴演奏：演奏自选乐曲或练习曲一首；

手风琴、巴扬琴演奏：演奏自选乐曲或练习曲一首；

(5) 管弦乐（含西洋打击乐）西洋打击乐方向：

管乐演奏：演奏自选乐曲或练习曲一首；

弦乐演奏：演奏自选乐曲或练习曲一首；

西洋打击乐演奏：用木琴或马林巴演奏演奏自选乐曲或练习曲一首；

（三）音乐表演（技能与应用）本科（总分200分）（限招钢琴和演唱方向的考生）

1. 听音记谱——笔试，音高、音程、和弦、节奏、调式、旋律等。满分100分。

2. 专业主科——自选曲目一首，要求演唱（唱法不限）或演奏完整。满分100分。

（四）音乐学（师范类）本科（总分300分）

1. 听音记谱——笔试，音高、音程、和弦、节奏、调式、旋律等。满分100分。

2. 声乐演唱——自选歌曲一首，要求演唱完整。满分100分。

3. 键盘及其它乐器演奏——自选曲目一首，要求演奏完整。满分100分。

（五）作曲与作曲技术理论本科（总分300分）

1. 乐理及和声基础——笔试，考试时间为2小时。满分100分。

2. 音乐创作——笔试。《歌曲写作》[要求附钢琴伴奏谱]或《器乐曲写作》，考试时间3小时，满分100分。

3. 听音记谱——笔试。参加音乐表演专业统一考试。满分100分，以50%计入总分。

4. 器乐演奏——面试。参加音乐表演专业统一考试。满分100分，以50%计入总分。

（六）表演（戏剧表演）本科（总分200分）

1. 自备朗诵——文体不限，1分钟以内，满分100分。

2. 小品表演——根据命题进行集体表演，满分100分。

（七）导演本科（总分300分）

1. 命题导演小品表演——根据命题进行集体表演。满分 150 分。
2. 命题讲述故事。满分 150 分。

**(八) 戏剧学(戏剧教育)、戏剧影视文学本科**(两专业实行一次性考试,成绩共用,考生可根据考试成绩填报相关志愿,总分 300 分)

1. 记叙文写作——笔试,1.5 小时,根据题目要求写作。满分 150 分。
2. 影视剧评论——笔试,1.5 小时,对所提供素材进行评论。满分 150 分。

**(九) 播音与主持艺术本科**(总分 200 分)

1. 自备朗诵——文体不限,1 分钟以内。满分 100 分。
2. 话题讨论——根据命题分组进行讨论。满分 100 分。

**(十) 广播电视编导(影视编导)本科**(总分 300 分)

1. 视听素质测试(笔试)——视觉测试、听觉测试、看图编故事、电视小品写作、影片分析。考试时间 3 小时,满分 200 分。
2. 面试——分组进行,每 5 人一组,10 分钟左右,满分 100 分。
  - (1) 命题口述(根据抽签内容即兴表述)。
  - (2) 回答问题(根据抽签内容进行回答)。

**(十一) 摄影(影视摄影)本科**(总分 150 分)

1. 色彩——根据文字描述进行命题绘画创作,强调透视与色彩表现能力。考试时间 2 小时,满分 100 分。
2. 面试——满分 50 分。(25 分及格,低于 25 分视为专业不合格)
  - (1) 身体基本素质目测。
  - (2) 回答问题(根据抽签内容进行回答)。

**(十二) 广播电视新闻学(娱乐新闻)本科**(总分 300 分)

1. 新闻写作(笔试)——根据提供的材料概括出主要的事实,并谈谈个人对这一事实的看法。考试时间 2 小时,满分 200 分。
2. 面试——满分 100 分。
  - (1) 命题口述(根据抽签内容即兴表述)。
  - (2) 新闻点评(根据抽签内容,谈谈个人对该新闻事件的看法)。

**(十三) 公共事业管理、文化产业管理本科**(两专业实行一次性考试,成绩共用,考生可根据考试成绩填报相关志愿,总分 150 分)

综合笔试——内容包括文史知识、艺术常识、艺术作品或文化艺术现象分析、活动策划案等。考试时间 2.5 小时,开考 60 分钟后方可离开考场。

#### 四、报考条件及专业要求

(一) 报考条件:按当地省(区)要求报考。

(二) 专业要求:

1. 声乐演唱类考生应具有较好的听音、辨音、节奏感、音乐记忆力和识谱能力(简谱或五线谱均可),发声器官良好,能较完整地演唱歌曲,会一种乐器或具备学乐器的条件;乐器演奏类考生应能较熟练地进行本专业乐器演奏,演奏基本方法正确,具有较好的音准、节奏感、具有较强的音乐表现能力。

2. 音乐学(含专业类及师范类)及作曲类考生应五官端正、发声器官无疾病、无口吃,有一定的普通话基础和语言表达能力。

3. 美术类各专业、艺术设计类各专业和戏剧影视美术设计专业考生应无色盲、色弱。

4. 戏剧表演专业的考生应五官端正、身材匀称、口齿清楚,男性身高 1.72 米以上,女性身高 1.6 米以上,无色盲、色弱,裸视 1.0 以上,发声器官无疾病,有较强的普通话基础和语言表达能力。女生应考时须着紧身衣,准备高跟鞋。

## 五、报名考试程序

按相关省（区）规定办理。

## 六、政审、体检及录取

1. 由考生户口所在地招生办公室负责对考生进行政治思想品德考核和健康检查。
2. 在政治思想品德考核和体检合格、专业和文化成绩达到录取分数线的前提下，根据考生填报志愿，按各专业录取原则，并注意相关科目成绩，德、智、体、美全面考核后，按计划择优录取。
3. 为确保招生工作公平、公正、公开进行，云南艺术学院纪委对招生考试及录取进行全程监督。  
监督电话：0871-6249129 0871-6249130 电子邮箱：jubao@ynart.edu.cn。

## 七、其它

1. 音乐表演（技能与应用）、艺术设计（技术与应用）本科专业学生由云南艺术学院高等职业教育学院（麻园校区）负责培养；音乐表演（歌剧演唱）本科专业由云南艺术学院音乐学院王红星声乐艺术中心负责培养。
2. 考生所需的画具、乐器（钢琴除外）一律自备。
3. 报考费、车旅费、食宿费自理。
4. 误考、缺考一律不予补考。
5. 考试成绩通知本人，不公布、不查卷，可查分。

## 学院地址：

麻园校区：昆明市五华区艺院巷4号 邮编：650101 电话（0871）6249078 传真：6079908

呈贡校区：昆明市呈贡雨花街道办雨花路1577号

云南艺术学院高等职业教育学院2011年招收的学生在麻园校区教学，其它教学单位2011年招收的学生在呈贡校区教学。

招生简章、专业考分、录取结果查询请登陆：<http://zs.ynart.edu.cn/>或  
[http://zs.ynart.edu.cn/student\\_affairs](http://zs.ynart.edu.cn/student_affairs)